



GZ20240134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 BJGY-2024-04171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托管服务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北京鼎盛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7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买方)人才培养-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人才培养-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托管服务(服务名称)首都师范大学(招标人)以 BJGY-2024-0417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鼎盛青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多媒体设备托管服务

数量：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519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的全部内容，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1259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小写：1511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在服务合同执行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5038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在服务合同执行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5038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3) 服务期满后，买方对卖方服务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买方根据验收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新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祥

联系电话：68902460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6890283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卖 方：北京鼎盛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建生

联系电话：010-6935602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3309

邮政编码：102400

电 话：010-693560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1MA01EP8R4D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开户行号：313100001467

账 号：20000038772200025087386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 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 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 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师范大学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首都师范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

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

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壹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鼎盛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3、付款条件：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及服务产品的全部内容，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所产生的其它任何相关费用，同时包括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1259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小写：1511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在服务合同执行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5038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在服务合同执行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小写：5038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3) 服务期满后，买方对卖方服务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买方根据验收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4、技术资料：**包括服务周期内的运维年度报告、重大事件服务报告、巡检工作报告、施工维修报告等相关服务工作记录报告。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数量	总计（十二个月）	备注
			(单位)	工资、五险一金、意外险、加班费、绩效等	
1	服务人员薪酬（包括运维总监、副总监、校区组长、运维骨干及运维工程师）	运维总人工	1年	2100000	无
2	技术支持费	-	1年	265000	无
3	办公用品费	-	1年	12000	无
4	项目运维管理费	-	1年	142000	无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2519000	无

## 工作任务及要求

- 1、提供托管服务期间，保持不少于 18 人驻校服务。
- 2、托管区域内的多媒体设备设施如电脑、中控、投影、功放等的日常管理及常规维护维修。
- 3、多媒体设备设施所需软件的安装、升级及杀毒等安全防护。
- 4、公共教室多媒体网络的管理与维护。
- 5、各校区多媒体运行保障中心的运行维护、库房管理以及各校区公共教室的服务保障。
- 6、配合学校完成教育教学、考试、会议等活动的公共教室服务保障工作。
- 7、配合学校完成公共教室的软硬件及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
- 8、协助做好学校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 9、协助做好学校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 10、完成国资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服务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根据校方需求，为学校提供 18 名运维人员的驻校服务，如有调换提前 1 个月通知校方，所有运维人员至少高中以上学历。

序号	校区名称	驻校人员数量	人员配备	人员资格
1	校本部	8 人	配备一名运维总监及三名运维副总监	我公司确保运维总监有 7 年托管服务工作经验，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

2	北一、二校区	4人	质：确保运维副总监有2年托管服务工作经验。
3	东校区	3人	
4	良乡校区	3人	

## (二) 公司管理

- 1、我公司确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托管合同要求及学校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和工作标准，不做损害学校、师生及运维员工合法权益的事情。
- 2、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可以满足学校提出的招聘标准和工作要求，并确保所提供人员情况的真实性，对于不符合工作标准、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学校有权进行人员的调换。
- 3、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支付运维人员的工资薪酬，按国家规定缴纳运维人员各项保险，同时为运维人员额外投保意外保险，确保运维团队、人员安全稳定。学校负责对人员薪酬标准进行制定，并进行监督指导。
  
- 4、我公司保证向学校每月提供人员工资、人员加班费用、办公用品费、设备耗材费等支出明细。
- 5、我公司保证为运维人员配备服务必需的维修工具、办公生活用品、医疗防护用品及安全保障用品，并为运维人员提供备用宿舍。
- 6、我公司保证对运维人员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开展运维培训、技术培训及安全培训，并随时接受学校考核。在工作时间内发生意外事故，公司负主要责任，非工作时间运维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我公司负责解决，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我公司保证协助学校进行资产统计，对新购入设备及报废设备分别进行入库、出库登记，并在相应的软件平台中进行资产统计与实时更新。
- 8、由于我公司运维不善导致设备事故，由我公司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
- 9、我公司承诺不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
- 10、如果我公司未能中标下一年合约，我公司配合学校及新中标公司完成工作交接，确保工作平稳过度。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一、公共教室多媒体教室服务工作职责：

- 1、上班查看值班记录，解决教学中遇到的突发设备问题，保证响应速度；如无法解决，立即上报相关校区负责人，并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处理结果。
- 2、上课前20分钟开启上课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作；下课后及时关闭不再

使用的设备设施。

- 3、注意实时查看老师上课过程中出现的设备设施异常情况。
  - 4、汇总当天运维问题情况，填写值班日志。
  - 5、填写管理运维设备设施记录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 6、网控公共多媒体教室的远程开关机、复位及集中监控。
  - 7、网控公共多媒体教室设备设施的自动监测及采集数据记录。
  - 8、每学期清洁公共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设施。
  - 9、每学期保养投影机等多媒体设备设施：包括导风系统除尘、光学系统清洁及液晶板除尘等工作。
  - 10、做好多媒体设备设施管控平台维护。
  - 11、各种多媒体设备设施控制端口检测，输入/输出线路检测，断点接焊，控制信号切换检测及各种控制码更换。
  - 12、非网控公共教室的开关门及内部设备设施的开关与维护。
  - 13、做好公共微格教室、公共智慧教室及录播教室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 14、公共机房内计算机、服务器的开关，常用软件安装与调试、维护与维修，并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维修记录。
  - 15、协助做好学校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学校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 16、其它设备设施故障检修。
- (二) 软件系统维护职责**
- 1、所有公共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 2、所有公共计算机系统安全漏洞的升级。
  - 3、所有公共计算机常用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
  - 4、计算机互联网络调试。
  - 5、计算机数据备份的恢复。
- 二、协助做好学校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 1、做好学校实验室危废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 2、做好学校实验室危废分拣、打包、暂存、处置等环节的沟通协调工作。
  - 3、做好学校实验室危废现场称重的监督管理和危废数据的统计工作。
  - 4、开展实验室危废安全检查工作。
  - 5、负责学校实验室危废暂存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6、做好学校实验室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日常管理和场所检测工作。

7、负责学校实验室相关人员辐射剂量计的回收、发放工作。

### 三、协助做好学校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1、协助国资处整理校内处置单，主要核对处置单内资产的使用年限，核对纸质处置材料。

2、协助联系校内处置单位提交资产照片、发票、合同等材料，并对以上材料进行整理。

3、协助组织校内处置单位和评估、拍卖公司现场勘查，制定勘查顺序、时间安排等工作。

4、协助组织校内处置单位和清运单位制定清运计划，包括清运校区安排、单位顺序、清运时间安排及来校清运人员、车辆安排等。

5、协助组织校内处置单位和清运单位的现场清运工作，确保人员、资产安全有序，核对清运单及实物，做好校内外单位的清运协调工作。

6、协助整理处置纸质材料并存档。

### 四、鼎盛青创承诺如下服务级别:

服务级别	服务承诺,
日常保障	7*24 小时 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解决 7*24 小时 电话及二维码支持用户响应率 100% 用户满意度>95%
重大故障	7*24 小时 5 分钟响应，4 小时内解决 7*24 小时 电话及二维码支持 用户响应率 100%，用户满意度>95%
重要活动技术支持	7*24 小时 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解决 7*24 小时 电话支持，用户响应率 100% 用户满意度>95%

发生设备硬件故障，按照服务级别采取以“恢复用户使用”为目的的方式，使用备件恢复用户应用，并将故障件送原厂或维修商予以维修。保内的设备维修修复时间按照厂家标准执行，原则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取回设备，并且替换回备件。

## 一、服务质量承诺

### 1. 工作时间承诺

1-1. 每周一至周日（不含重大节假日），按照首师大工作时间提供服务，运维工程师在接到师生服务申请后 5 分钟内响应。如首师大需要我公司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提供服务，我公司会全力支持，全部人员到现场支持。

1-2. 响应方式承诺：热线电话、微信二维码，驻场解决。

1-3. 服务类型承诺：现场解决、特殊服务要求（如购件、升级等）。

1-4. 人员保障承诺：按照校方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运维人员。

### 2. 服务水平体系

我司的服务水平体系分四大类：报告服务、管理类服务、主动式服务及响应式服务。

#### 2-1. 报告服务

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	交付内容	服务级别
年度报告	运维年度报告	年度
重大事件服务报告	重大事件服务报告	按事件发生情况
巡检报告	巡检工作记录	每周
设备维修/第三方维修管理	设备维修工单	系统生成，随时查阅

#### 2-2. 管理类服务

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	交付内容	服务级别
项目施工过程监督	施工过程记录单	按事件发生情况

#### 2-3. 主动式服务

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	交付内容	服务级别

公共教室日常巡检	巡检记录	每周
多媒体设备维护保养消毒除尘	巡检记录	每学期1次

#### 2-4. 响应式服务

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	交付内容	服务级别
现场维护/用户服务申请受理/设备维修	日常运维工单	7*24 驻场
其他支持服务	支持服务记录工单	7*24 驻场

### 3. 应急保障承诺

紧急故障应急措施应以快速恢复设备和系统使用为目标，第一时间将设备和系统使用状态恢复到正常，避免或尽量减少因故障而导致的损失。

### 4. 核心设备快速响应修复承诺

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投影机、教学大屏等核心设备，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 配合校方1小时之内进行同等备件更换；
- 2) 配合校方4小时内完成相应软件安装；
- 3) 配合校方24小时内完成数据迁移；
- 4) 配合校方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软硬件完全修复。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鼎盛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人才培养-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托管服务”（采购编号：BJGY-2024-0417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4年5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2,519,00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首都师范大学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